



#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一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一期

# 目 录

编委会：胡晓华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段微微

部门简介 .....	5
立法动态 .....	6
1、刑法修正案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7
2、最高法：危害生产安全14种情形原则上不得适用缓刑.....	8
3、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意刑事司法协助条.....	8
最新案例 .....	10
1、中国足坛反赌扫黑案开庭.....	11
2、赖昌星走私行贿案侦查终结移送检方审查起诉.....	11
3、北京最大非法获取公民信息案开庭 嫌疑人翻供 .....	12
4、云南泸西“11.18”爆炸枪击案两主犯判死刑 .....	13
5、央视大火案主犯再受审累计执行刑罚20年.....	14
6、我国最大红酒走私案主犯孙希泰被判无期逃税2027万元... ..	15
7、退休教授涉嫌参与诈骗1900万受审.....	16
业内动态 .....	17
1、北京基层法院不再审理故意致死案 防止命案轻判 .....	18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 .....	19
3、中国刑事法律网2011年度中国十大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 选结果揭晓.....	19
部门动态 .....	20
1、许昔龙律师代理的敲诈勒索案女当事人年前无罪获释.....	21

2012年第一期

#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2、肖飒律师据理力争十年逃犯终获取保·····	21
3、2011年大成所年会对刑事部以及高伙许昔龙、徐平进 行表彰·····	22
4、刑事业务部举办部门年会·····	23
5、刑事业务部召开疑难案件专家论证会·····	23
6、许昔龙律师荣获人民网法治频道与全国律协联合举办 “2010年度最佳辩护词（节选）” 评选优秀奖·····	24
7、许昔龙律师赴新加坡与当地同行交流·····	24
8、肖虹律师参加第五届刑事论坛暨2012刑事辩护高峰会 并发言·····	25
9、于兴泉律师向河北邢台某检察机关出具宁某不构成盗 窃罪的律意见书·····	25
10、于兴泉律师为山东三家大型民企就营销刑事法律风险 防范授课·····	26
11、肖飒律师获得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工委阳光班主任称号···	27
刑辩之星·····	28
徐文丽—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刑事短评·····	29
侵犯著作权刑事风险防控要点简析 — 刑事部律师 肖飒	
律师生活·····	31

# 部门简介

刑事业务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从2003年开始，大成为实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专门将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运行。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将刑事业务部作为一个最早的试点专业部门，率先实行专业化作业，刑事业务部律师专注于刑事，不受理和承办除常年法律顾问以外的非刑事业务，这在律师行业内也是屈指可数的。

目前大成全国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巧运用娴熟，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资深律师。大成刑事律师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协助客户解决问题为目标。他们不畏权贵，不畏强权，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胆识和勇气，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扎实、细致，责任心强，诚实守信。

受当事人委托，承办过一系列在境内外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圳市冠丰华集团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艺人刘晓庆涉税案、原中央电视台导演赵安受贿案、前南京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前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胡某等人受贿案等等。

大成刑事辩护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公民权利保障，每年数十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无偿法律援助。

# 部门简介

大成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的举报、控告；
- 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上诉人担任辩护人；
- 代理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申诉以及其他与刑事有关的法律活动。

# 立法动态

- 1、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 2、最高法：危害生产安全14种情形原则上不得适用缓刑
- 3、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意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 1、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12月31日在京闭幕。会议决定将已经过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请2012年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据了解，现行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修正。十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一直在对该法执行情况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了解、调查研究，从2009年初开始，着手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起草工作。经反复与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多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基层办案部门、律师和专家学者意见，并专门征求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充分论证并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2011年8月24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面较大，修改补充的条文比较多，并增加了新的编、章、节。修正案草案第一稿有99条，拟将刑诉法从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85条，主要涉及完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规定、特别程序等七个方面。其中，遏制刑讯逼供、排除非法证据、解决证人出庭难、细化逮捕条件、保障律师职业权利、挽救犯罪的未成年人等内容受到社会广泛关注。8月30日，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截至9月30日，共收到80953条意见。同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听取了各方面意见。12月26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一审稿相比，二次审议稿从完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以及特别程序等方面，对草案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 2、最高法：危害生产安全14种情形原则上不得适用缓刑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意见》）。

《意见》明确规定，对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中具有非法违法生产、贪污贿赂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等14种情形原则上不得适用缓刑。其中包括：非法、违法生产的；无基本劳动安全设施或未向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作业人员劳动安全无保障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企业，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贪污贿赂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与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等。

全文链接：

<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65251>

## 3、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意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条约共22条，主要内容包括条约的适用范围、拒绝或者推迟协助的理由、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请求的执行、保密和特定用途、送达文书、调取证据、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争议的解决、条约的生效和终





止程序等。

为进一步加强中意两国司法合作，打击涉及两国的犯罪，经国务院批准，2003年10月和2010年3月，中方代表团与意方代表团在罗马就缔结这一条约举行了两轮谈判，并就条约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10年10月7日，外交部部长杨洁篪与意大利司法部部长安杰利诺·阿尔法诺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罗马签署了这一条约。

# 最新案例

- 1、中国足坛反赌扫黑案开审
- 2、赖昌星走私行贿案侦查终结移送检方审查起诉
- 3、北京最大非法获取公民信息案开庭 嫌疑人翻供
- 4、云南泸西“11.18”爆炸枪击案两主犯判死刑
- 5、央视大火案主犯再受审累计执行刑罚20年
- 6、我国最大红酒走私案主犯孙希泰被判无期逃税2027万元
- 7、退休教授涉嫌参与诈骗1900万受审

## 1、中国足坛反赌扫黑案开审

2011年12月19日，备受舆论关注的中国足坛反赌扫黑案在辽宁铁岭拉开审判的大幕。原中国国家体育总局足管中心工作人员、曾担任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秘书长和女子部主任的张建强作为第一个涉案人员接受法庭审判。

张建强于1992年进入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工作，曾担任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秘书长和女子部主任。2010年3月1日，他因操纵足球比赛涉嫌收受贿赂犯罪，经检察机关批准，被依法逮捕。公诉方认为，张建强犯受贿罪及非国家公职人员受贿罪。1997年4月-2002年10月，张建强利用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业余部副主任、综合部副主任、女子部主任兼领队、足协裁判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之便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相关单位谋取便利。据司法部门调查取证后统计，张建强涉嫌收受的贿赂总数高达273万元（人民币）。铁岭中级法院公告栏中的公告显示，12月21日受审的原中国足协副主席杨一民受贿案。在此受审的还有李志民、王鑫、王珀、范广鸣等人。

## 2、赖昌星走私行贿案侦查终结移送检方审查起诉

从厦门海关缉私局和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首要犯罪嫌疑人赖昌星涉嫌走私、行贿犯罪一案已依法侦查终结，于近日移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受理此案。

2011年7月23日赖昌星被遣返回国后，厦门海关缉私局依法对其执行逮捕。海关缉私部门和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依法对其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犯罪开展侦查。经查证，1996年至

1999年，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在厦门关区大肆走私香烟、汽车、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各种设备及其他货物，赖昌星本人或指使、授意他人向数十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涉案金额巨大。赖昌星本人及其他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对涉嫌走私、行贿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3、北京最大非法获取公民信息案开庭 嫌疑人翻供

2012年1月9日，北京市法院审理的涉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量最大的案件被告人王涛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在丰台法院受审。由于之前主动认罪的王涛当庭翻供，法庭宣布将简易程序改为普通程序，择日再次开庭。

1月9日上午，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王涛在丰台法院受审。因其此前一直主动认罪，根据检察院建议，法院采用简易程序审理该案。检方指控，2009年9月，王涛在深圳购买存储量为1500G的移动硬盘一个，其中公民个人信息占100G. 经鉴定，硬盘涉及公民个人信息2800万条，其中包括20名浙江亿万富翁的详细资料。2011年9月，王涛在丰台区的出租房内招聘10余名员工，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推销收藏品牟利。检方认为，王涛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庭上，王涛对检方指控的内容全部否认。开庭10分钟后，法官宣布，由于被告人当庭翻供，该案改为普通程序择日审理。

#### 4、云南泸西“11.18”爆炸枪击案两主犯判死刑

2012年1月12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致9人死亡的泸西“11·18”爆炸枪击案进行一审宣判：以爆炸罪，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买卖、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判处王建福死刑；以爆炸罪，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判处王飞云死刑。其余24人分别被判缓刑直至死缓。



宣判现场

王建福在经营泸西“小松地”煤矿期间，与邻近的煤矿经营者郑春云因越界采煤一事发生纠纷，经国土部门调解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王建福认为郑春云将会对自己进行报复，遂于2010年10月至11月间纠集杨玉彦、余安平10余人做自己的保镖，制作准备了多枚土炸弹及十余根尖头钢管。“小松地”煤矿电工王飞云得知此事后，即向王建福表示自己可独自对付郑春云，王建福表示同意。后王建福与王飞云多次密谋。王飞云实施了埋设炸药、制作多枚土炸弹、练习射击、构造射击孔等活动。王永林按王飞云安排先后两次从“小松地”煤矿仓库取出其保管的6包岩石型乳化炸药和6枚瞬发电雷管，交给王飞云到“小松地”煤矿2号井口处的水泥房内进行埋置和连接。11月17日晚，王建福得知郑春云将于次日组织多人到“小松地”煤矿与其斗殴，将消息告诉王飞云。18日8时许，王飞云指

使王永林等人在“小松地”煤矿入口监视，并指使人待郑春云一方车辆、人员进入煤矿后驾驶装载机将路口堵塞。9时许，王飞云见郑春云一方的120余人在“小松地”煤矿2号井口附近聚集，遂将预先埋在2号井井口附近水泥房内的炸药引爆，造成郑春云一方人员2人死亡，19人不同程度受伤。郑春云一方其他人员又持长刀、木棒等器械冲上前来，王飞云到预先准备好的射击位置用小口径步枪朝郑春云一方人员射击，造成7人死亡。

## 5、央视大火案主犯再受审累计执行刑罚20年

在央视大火案中，已因犯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的主犯徐威，又被查出在央视新台址建设期间贪污322万余元，索贿100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已对徐威的漏罪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受贿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和11年，经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在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期间，徐威利用其担任央视新址办主任，兼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使用央视国金公司的资金注册成立了另外两家公司，并侵吞两家公司公款共计人民币322.748万元。在徐威利用央视国金公司资金成立的另两家公司中，其中之一为北京大新恒太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恒太公司），其董事长沙鹏就是连续多年为央视新址操办烟花燃放事宜的人。大新恒太公司负责为央视新址建设提供电脑设备、软件、系统设计等服务，而在徐威的“照顾”下，沙鹏也得到了不少的大项目。

据了解，央视国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工期和设计的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如此设计，原本是为了防止工程招标中的腐败行为。可在操作过程中，央视新址办与央视国金公司却改变了该相对独立的属性，央视新址办主任和央视国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都由徐威一人兼任。建设过程中，徐威利用其多重身份受贿敛财，甚至直接向央视新台址施工单位索贿。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2008年8月间，其就利用职务便利，向项目分包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索要人民币100万元。

## 6、我国最大红酒走私案主犯孙希泰被判无期逃税2027万元

2012年1月11日，北京市二中院一审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孙希泰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协助孙希泰走私的秘书孟利，被以相同罪名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被告人孙希泰案发前为北京佳泰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的总经理。早在2002年9月，他就因走私红酒被天津市二中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法院查明，孙希泰于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间，指使助理秘书孟利采取制作虚假发票、合同等方法，故意向北京海关低报货物价格、伪报品名等方式，将从英国、法国进口的7万余瓶葡萄酒分58次向北京海关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共计2027万余元。宣判后，两名被告人都已提出上诉。

## 7、退休教授涉嫌参与诈骗1900万受审

73岁的退休大学教授孙千佛以上军校为名，伙同他人，诈骗140余名事主1900余万元。2012年1月16日，孙千佛因涉嫌诈骗在二中院受审时，否认检方所有指控。

公诉机关指控，2003年6月至11月间，孙千佛与范垂礼等6人相互勾结，冒充军人，以部队院校招收学员为名，承诺“将高考落榜生送到军队院校学习，将来能转为部队正式干部”，在北京、天津、上海、山西等地向每位学生收取10万元左右的费用，共骗得140余名学生家长1900余万元。据介绍，孙千佛等人在诈骗活动中，分工明确，分别扮演部队首长、干事、局长、军长等。为招揽生源，他们还安排学员军训，与学员家长见面，并向学员提供伪造的军官证、大专毕业证及购买的部队军装、军需物品等。

被告人孙千佛否认诈骗，并称“所有涉嫌诈骗的事，我都不知道，想着能帮那些学生和家  
长做点好事，也算是积德了。”

案件未当庭宣判。

被告人取保后潜逃7年。在案件侦办中，孙千佛于2004年10月被刑拘，一个月后被取保。但在2005年，孙千佛突然消失，随后一直在逃。直到2011年10月，在北京警方展开的清网行动中，孙千佛被警方控制。

据了解，该案中，除孙千佛外，团伙其余5人均已获刑。其中，冒充将军、首长的范垂礼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余人也分别获刑10年至14年。



# 业内动态

- 1、北京基层法院不再审理故意致死案 防止命案轻判
-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
- 3、中国刑事法律网2011年度中国十大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选结果揭晓

## 1、北京基层法院不再审理故意致死案 防止命案轻判

2012年1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池强作工作报告称，今年诉至法院的369件醉驾案全部依法定罪处罚，其中包括高晓松、陈家案。去年李昌奎杀人案因“轻判”引热议。今年法院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防止“命案轻判”，规定故意犯罪致死案不得再由基层法院审理，全部由中院一审。

池强作工作报告称，2011年北京全年受理各类案件419983件，审结420373件。据悉，这是11年以来北京全市法院新收案件数量首次同比出现下降，降幅为3.2%。池强表示，主要原因是全市法院开展立案诉讼服务工作，在立案审查中加大矛盾疏导化解力度，全年在立案审查阶段化解纠纷58820件，没有形成诉讼案件。

去年，云南村民李昌奎强奸杀人案因二审改判缓刑，被认为“轻判”而引社会热议。今年市高院工作报告中，特别提到了从制度上防止“命案轻判”的问题。

池强介绍，过去有的故意犯罪致人死亡案起诉到基层法院后，由于基层法院无权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就可能导致重罪轻判。为此，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共同规定，故意犯罪致人死亡案件一律由中级法院管辖第一审审判。

——摘自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

(1)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苏强全、邓开兴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河北蔚县李家洼煤矿“7.14”特别重大事故）；

(2)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新兴煤矿“11.21”特别重大事故）；

(3) 梁宗刚、邵迎、杨军重大责任事故案（江苏南京城市快速内环工程“11.26”事故）  
案例详情见：

[http://www.court.gov.cn/xwzx/xwfbh/twzb/201201/t20120110\\_169146.htm](http://www.court.gov.cn/xwzx/xwfbh/twzb/201201/t20120110_169146.htm)

## 3、中国刑事法律网2011年度中国十大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选结果揭晓

自12月1日中国刑事法律网开展“2011年度中国刑事法十大案例评选活动”以来，本活动受到了学术界内外众多人士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在2011年12月30日评选出、药家鑫案、李昌奎案、赖昌星被遣返案、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等2011年十大最受关注刑事案件。

全文详见：

<http://www.crimina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7713>

# 部门动态

- 1、许昔龙律师代理的敲诈勒索案女当事人年前无罪获释
- 2、肖飒律师据理力争十年逃犯终获取保
- 3、2011年大成所年会对刑事部以及高伙许昔龙、徐平进行表彰
- 4、刑事业务部举办部门年会
- 5、刑事业务部召开疑难案件专家论证会
- 6、许昔龙律师荣获人民网法治频道与全国律协联合举办“2010年度最佳辩护词（节选）”评选优秀奖
- 7、许昔龙律师赴新加坡与当地同行交流
- 8、肖虹律师参加第五届刑事论坛暨2012刑事辩护高峰会并发言
- 9、于兴泉律师向河北邢台某检察机关出具宁某不构成盗窃罪的法律意见书
- 10、于兴泉律师为山东三家大型民企就营销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授课
- 11、肖飒律师获得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工委阳光班主任称号

## 1、许昔龙律师代理的敲诈勒索案女当事人年前无罪获释

小丽系云南省丽江市某高中纳西族女生，2009年10月，其与几个同学在丽江广场散步时，结识了比她大几十岁、只身前来丽江旅游、自称正在研究纳西文化的北京大学秦教授，此后小丽多次应秦教授之约赴京幽会，并因此错过高考机会。2011年4月22日，小丽在要求秦教授兑现帮其到北京上大学的诺言未果后，遂提出让秦教授给其30万元了事，否则将指使其一高中彝族男同学持枪杀了秦教授全家，未料秦教授将这一情节用手机录音并报警，随后小丽以涉嫌敲诈勒索罪的名义被刑事拘留、逮捕。《北大教授指控情人敲诈30万》（见2011年8月22日《京华时报》）一文详细披露了整个案情。

大成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得知小丽家境贫寒后，大幅减免律师费受托为小丽辩护。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时，许昔龙律师向公诉机关提出：本案肇因于小丽与秦教授的特殊情感纠葛，名牌大学教授身份使涉世未深的小丽沉溺于可以通过特殊关系上大学这一不切实际的梦想之中，后出于绝望和愤怒才在不理智的情况下对秦教授进行了口头威胁，但是这属于情急之下的临时起意。事后，秦教授对小丽的行为予以了谅解，并出具书面谅解求情书。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出发，小丽的行为不宜以犯罪论处，并建议作不予起诉处理。公诉机关在历经二次退回警方补充侦查后，于2011年12月31日作出不起诉决定，被羁押了八个多月的小丽终于被无罪释放。

## 2、肖飒律师据理力争十年逃犯终获取保

犯罪嫌疑人黄某于2001年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被通缉，后潜逃外地达十年之久。黄某应

公安部清网行动：自首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采取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的强制措施”精神感召，投案自首。后因B市《关于限令犯罪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的截至时间与公安部清网行动《关于敦促犯罪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所规定的截至时间不同，被B市公安局带回本市羁押。

肖飒律师接受委托后，克服困难会见嫌疑人，掌握其自首的准确时间、地点及相关细节，认真查询相关法律文件，发现B市公安局行动截至时间早于公安部清网行动截至时间，而嫌疑人投案时间正在两个时间点中间。肖飒律师在取保候审申请书中，从法律效力、“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案发在中国加入“WTO”特殊历史时期（对此类经济案件的影响巨大）、犯罪嫌疑人社会危害性等四个方面阐述了当事人应被取保候审的应当性和可行性，并附图、附照片佐证当事人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等情况。

办案预审警官对肖律师工作十分认可，对嫌疑人家属表示，其所托律师，对待案件认真负责、申请取保候审申请书分析到位、说理清晰、图形并茂。日前，黄某最终被批准取保候审，现已实现回家过年的愿望。

### 3、2011年大成所年会对刑事部以及高伙许昔龙、徐平进行表彰

2012年1月12日，大成律师事务所2011年度年会在北京伯豪瑞廷酒店隆重举行。

大会对刑事部在部门建设和业务发展中取得的成绩给予通报表扬：刑事部实行专业化作业模式以来，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尤其是通过两次全国性论坛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之后形成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意见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社

会上、法律界引起强烈反响，得到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高度关注，体现了大成刑事律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国家立法的热情，在提高大成刑事业务部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

大会授予了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品牌服务产品建设突出贡献奖，对高级合伙人徐平律师在新业务领域开拓中的突出贡献给予通报表扬。

#### **4、刑事业务部举办部门年会**

2012年1月6日，刑事业务部举办部门年会。首先，由部门主任赵运恒对刑事业务部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在肯定了部门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的同时，也和与会人员对严格实行专业化一年来的宝贵经验、有关建议进行了探讨；其次，在部门内进行了颁奖活动，表彰过去一年里的本部门优秀人员。授予许昔龙优秀高级合伙人，授予张大为、徐文丽优秀律师，授予段微微优秀工作人员。获奖人员发表了各自的获奖感言；最后，年会在轻松愉悦的气氛中结束。

#### **5、刑事业务部召开疑难案件专家论证会**

2012年1月8日下午，刑事业务部在学院国际大厦召开疑难案件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由部门主任赵运恒主持，高级合伙人许昔龙、李长军出席议。刑事部在专业化作业的基础上，每遇疑难问题求教于法学专家，提高办案质量，已成为常态。刑事部也因此专聘请了五位分别来自北大、清华、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顶级专家作为常年顾问。本次论证的两起刑事案件即是与会的几位高级合伙正在经办的案子。

## 6、许昔龙律师荣获人民网法治频道与全国律协联合举办“2010年度最佳辩护词（节选）”评选优秀奖

为了有效展示律师业务技能和职业特点，宣传律师在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人民网法治频道与全国律协宣传联络委员会共同组织开展了“2010年度最佳辩护词（节选）”评选活动。该评选活动于2011年3月开始向全国律师公开进行征稿，受到了全国各地律师的积极响应，共征集到有效参选辩护词百余篇。征集到的所有参选辩护词通过网上公示、网友投票、专家打分评审等系统性评选活动，依据公开、公平、专业的评优原则，于2011年年底评选出了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和优秀奖20名。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以自己在代理重庆打黑风暴中江某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拘禁、高利转贷等罪一案中所出具的无罪辩护词参选此次“2010年度最佳辩护词（节选）”评选活动，并顺利通过层层筛选，得到了广大网友和评审专家的认可，获得了优秀奖，在全国性的律师宣传和评选活动中很好地展现了刑辩律师扎实的专业技能与优秀的职业素养。

## 7、许昔龙律师赴新加坡与当地同行交流

2012年1月3日，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在新加坡应邀访问了当地TITO ISAAC私人律师事务所，并与该所两位主办刑事案件的律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双方对中新两国的刑事辩护制度进行了探讨，新方律师当场演示了该国刑事法庭处理普通案件的程序。这为刑事部加强与国际同行间的合作交流作出了有益尝试。



## 8、肖虹律师参加第五届刑事论坛暨2012刑事辩护高峰会并发言

2012年1月7日至9日，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刑事部肖虹律师受部门选派参加了中国法学会主办的“第五届刑事论坛暨2012刑事辩护高峰会”。肖虹律师作为大成刑辩团队代表在会上向来自全国各地的106名刑辩律师发出“集思广益，研发刑辩衍生产品”以及“把握机缘，成立援助特殊儿童村律师志愿团”的两项倡议，得到与会律师的积极响应。此番选派代表参加业内重大会议的作法，是大成律师事务所体现民主、实现集约、彰显团队智慧和力量的有力举措，是提升律师事务所部门管理水平的一次有益尝试，是扩大大成刑辩团队影响力并加强刑辩律师业界互动的一次重要实践。



## 9、于兴泉律师向河北邢台某检察机关出具宁某不构成盗窃罪的法律意见书

2011年3月，河北邢台某县公安机关刑警大队远赴东北，将涉嫌盗窃车辆犯罪的宁某抓获，押解回河北。据宁某家属讲，宁某确实在3个月前“偷偷开走”了一辆登记于贾某名下的别克轿车，但那辆轿车是宁某与梁某共同开办的公司的，现在梁某突然病故，梁某家属占据了公司大量票据，拒不配合清理债权债务，不仅将这辆别克轿车开走，还擅自拿公司的借条到法院起诉后执行得款260万元据为己有。将宁某定为犯罪，实质是方便梁某家属占有公司巨额财产。

公安机关认为，盗窃登记于别人名下的车辆属于盗窃犯罪无疑，无须再作进一步侦查工作。

于兴泉律师认为该案必须从车辆的来源和实际所有权入手调查了解。

调查后的事实表明，该别克轿车最初使用宁某与梁某共同开办的公司货款购买，期间一直由公司实际使用，但曾多次变更登记车辆所有权人，至梁某病故时，车辆仍登记于宁某朋友名下。梁某病故后，因公司清算纠纷，梁某家属将该车开走，并将车辆变更登记于自己的亲戚贾某名下，但该变更登记的过程宁某并不知情。

针对以上情况，于兴泉及时制作法律意见书，递交办案机关。法律意见书阐明：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和登记所有权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现实中并不罕见。在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盗窃犯罪，需要确定财产的所有权时，应当以实际所有权人来确定财产的权属。本案中，该别克轿车的实际所有权人应为宁某和梁某的公司，变更登记于贾某名下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贾某也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宁某实际“偷偷开走”的车辆是自己公司的车辆，不应认定构成盗窃犯罪。

检察机关批捕科办案人员在听取了于律师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后，经研究，做出了对宁某不予批捕的决定。

## 10、于兴泉律师为山东三家大型民企就营销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授课

2011年12月25日上午，于兴泉律师应邀为山东省临朐县三家大型民营企业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英泰建材有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授课。三家企业的全部管理层人员及营销人员齐聚一堂，参加了培训。讲授内容为民营企业营销过程中的刑事法律风险及防范、民营企业营销合同实务。目前，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为全国白炭黑生产企业十强之一，山东英泰建材有限公司为山东省最大减水剂项目企业。

## 11、肖飒律师获得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工委阳光班主任称号

2012年1月5日，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工委召开阳光同学汇总表表彰大会，我所律师肖飒荣获阳光班主任称号，并代表青年律师讲话。

肖飒律师系北京市律协青工委青联委员，热心青年律师公益培训事业，多次参加北京市青工委青年律师阳光培养计划，担任志愿者工作，认真细致、任劳任怨，获得学员、老师的认可。

# 刑辩之星



## 徐文丽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教育背景

1999年-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专业

2003年-2006年北京师范大学 社会学专业 法学硕士学位

## 工作经历

2006年8月-2008年8月 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2008年8月-至今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刑事短评

## 侵犯著作权刑事风险防控要点简析

刑事部律师 肖飒

近年来，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尤其是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发案率逐步攀升。企事业单位在创新、发展中不注意更新法律知识，在不知不觉中触犯了该类犯罪，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令人扼腕。现就企事业单位防控著作权犯罪的要点进行阐述。

### 1、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著作权是否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属于。实践中，此类情况在实务中较为多见，根据刑法第217条、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包括行为人未在任何时间得到过著作权人的许可；行为人得到过著作权人以复制、发行以外的其他方式使用其作品的许可，但却以复制、发行方式使用其作品的；行为人曾经得到过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的；行为人虽然得到过著作权人复制发行部分作品的许可，但却同时复制、发行其著作权人其他部分作品的；行为人虽然得到过著作权人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许可，但超出许可的数量复制、发行的。因此，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著作权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追究刑事犯罪时，不会因之前有过许可而承认合同期满后的著作权人许可持续，建议企事业单位设立合同流程化管理体系，到期前提交管理层决定是否续约。在已到期未续约前，对单位内宣传品、广告、网络内容严格检查是否出现该作品。

# 刑事短评

2、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作品是否属于对作品的“复制、发行”？

属于。出版类企事业单位易出现将有合作意向的作家的作品提前放在征订广告或网络广告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26条规定，“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等应视为“复制发行”，刑事案件实务中，侵权作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作品的，属于本条规定的“发行”。当有合作意向的作者最终未签约，而企事业单位已经制作并以征订广告方式公开时，宜立即停止该类征订，并作善后处理，否则，将触犯刑法。

3、侵犯著作权罪立案追诉标准是按照违法所得还是侵权品数量？

均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26条规定，（1）违法所得数额3万元以上的；（2）非法经营数额5万以上的。“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事实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3）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500张（份）以上的；（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500张（份）以上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律师生活



许昔龙律师2012年元旦摄于新加坡



# 律师生活



许昔龙律师2012年元旦摄于新加坡





# 律师生活



许昔龙律师2012年元旦摄于新加坡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